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28日10时起至2023年7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 <http://zc-paimai.taobao.com> (网址户名: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下列资产,标的一:医用外科口罩,独立包装绑带式68800个,起拍价14448.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2日;标二: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帽,大号10000个,起拍价1750.00元,使用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0日;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上午10时止。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参拍须知。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法院公告

冯德顺:

本院受理原告白图布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256元;2.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日止按月利率0.3%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冯海玉:

本院受理原告白图布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949元;2.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日止按月利率0.3%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张永:

本院受理原告吕伊星诉被告张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张永偿还借款35万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以及独任审判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5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法院公告

李臣: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景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偿还借款48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张哲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70825元,并从2023年4月10日起支付逾期偿还欠款的利息,按照借条约定每月500元,暂记至起诉日2023年5月10日为1000元,本息共计71825元。70825元(本金)+1000元(利息)=71825元;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它产生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包志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景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生活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15824元(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按月利率2.5%计算,10000元×2.5%×10个月=2500元;2016年11月5日至2020年8月20日,按月利率2%计算,10000元×2%×45个月零15天=9100元;2020年8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按月利率1.28%计算,10000元×33个月×1.28%=4224元),共计25824元;2.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施成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丁淑慧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依法判决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刘桂芝:

本院受理原告郭利权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6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桂芝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郭利权不当得利欠款3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法院公告

刘文:

本院受理吴文花与你婚姻家庭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21执恢105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被执行人刘文名下坐落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兴隆大街南龙山路西,不动产权证号:蒙2021科尔沁左翼中旗0054314号,房屋建筑面积:792.63㎡,土地使用面积:2144.3㎡,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以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价392428.85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吴文花抵偿申请人吴文花垫付的评估费7500.00元、拍卖服务费1569.00元、诉讼费4652.00元、鉴定费8200.00元、执行费5786.00元、公告费600.00元、本金364121.85元。坐落于科尔沁左翼中旗宝龙山镇兴隆大街南龙山路西,不动产权证号:蒙2021科尔沁左翼中旗0054314号,房屋建筑面积:792.63㎡,土地使用面积:2144.3㎡,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吴文花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吴文花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王晓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郝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46900元及逾期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4970元(利息按月利率0.3%计算,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246900元×0.005元×6个月=7407元,2020年8月21日至2023年5月21日,246900元×0.003元×33个月=24443.1元,24443.1元+7407元=26880元=4970元),本息合计251870元;2、以借款本金2469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止按月利率0.3%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通辽市哲里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云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2023)内0521民初2642号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退还原告购买地下车库款本金7万元整;2.补偿本金7万元及九年利息17325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三年定期利率2.75%),共计87325元;3.本案所产生的其他其他相关费用均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杨金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云生与被告杨金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杨金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云生借款本金15000元,利息11388元,本息合计26388元;二、被告杨金红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张云生自2023年4月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304%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张云生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1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锦宜快捷酒店遗失卫生许可证副本,赛卫公字[2019]第G-0076号,声明作废
●包头市融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400001926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赛罕区惠众鸡排肉夹馍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5MA0NG60Q4H,声明作废
●满都拉顺通(内蒙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15022310002361)财务章(章号15022310002361)各一枚,声明作废
●满都拉顺通(内蒙古)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码91150223MA0RQY0J1F)遗失法人章(黄迪)章号15022310004609,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宇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60210083627)一枚,声明作废
●杨振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巨华世纪城明祥园20#-1-8东户的购房款收据(公积金)遗失,收据号0000746金额520000元,声明作废
●任娟不慎将身份证遗失,证件号150821199105103823,声明作废
●陶国庆遗失C1驾驶证,驾驶证证号:152324198711107516,声明作废
●赵易萍将残疾证遗失,证号:15010519650612904544B1特此声明
●史玲侠(身份证号:150204196505112144)因保管不善将2013-2015社保缴费税票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寅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张鹏宇)遗失财务章,代码91150105MA7GGRB998特此声明
●太仆寺旗盛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太仆寺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18000507301 账号6228403297454331360 声明作废
●乌拉盖管理区飞红大酒店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21525710003204,声明作废
●范文迪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50402198904140350,声明作废
●内蒙古智祥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2030067919,声明作废
●内蒙古实梦家庭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账号0602108709100025479 核准号J19100277275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支行,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英之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密码纸,账户编号J1910020912802 账号06021019091000147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上东支行,声明作废。

公告

由于下列货运汽车挂靠在我公司名下从事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长期未按规定提交各种检车和保险等证明材料,不提交道路运输相关手续,不履行合同约定。为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规定,特通知解除以下车辆实际所有人,与我公司的挂靠关系,同时声明,车辆在我公司名下所有与道路运输及车辆相关手续作废。限以下车辆自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来我公司办理车辆变更手续,过期未办的,视为同意解除挂靠协议。以下挂靠车辆自登报之日起所发生的车辆违章,交通事故等一切经济与法律后果,均与我公司无关,特此公告声明。解除挂靠车辆号如下:蒙B79984、蒙B89723、蒙B91103、蒙B90306、蒙B91469、蒙B98489、蒙B8285以上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包头市宇鑫通运输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内蒙古牧小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13NFM24R)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华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MABUTUE24)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债权转让通知书

温小成:2011年11月26日你所欠我的借款5400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所有欠款。通知人:高源。2023年7月16日(特此公告)